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某些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鑒於建議修改的數目，董事會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透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相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重大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下稱(「董事」))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某些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鑒於建議修改的數目，董事會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透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於下文：

- (i) 反映上市規則目前的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並插入「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b) 闡明除非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號法案)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
 - (c) 規定除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及對有關決議案容許舉手表決時可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作出修訂以外，付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及
 - (d) 刪除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例外情況，禁止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 (ii) 插入「電子簽署」的釋義，並規定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在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加蓋本公司公章的副署或其中任何一項亦可透過電子簽署進行署名；
- (iii) 插入「主要股東」的釋義，並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 (iv)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惟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除外；

- (v) 闡明除非於會議地點出席，否則不允許股東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
- (vi) 允許董事會選舉本公司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主席；
- (vii) 提供機制釐定各屆股東大會的主席及在本公司有一名以上的主席的情況下各屆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viii) 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ix) 調整及更新對公司條例的提述，包括修正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相關條文；
- (x) 規定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該通知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 (xi) 規定董事會可：
 - (a) 不時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鑑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派付股息，則每半年或按彼等決定的其他合適的時間間隔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撥出資金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 (c) 此外，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xii) 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的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的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
- (xiii) 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及

(xiv)作出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以上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日期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